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490號

債權人 葉榕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究為「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」一人？抑或為「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、陳啓立」二人？因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為債務人記載為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、陳啓立。然依支票影本所示，簽發者應僅為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。

(二)又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是否誤繕？因台端退票理由單上提示日為民國110年7月5日，利息應自支票提示日起算，請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。並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